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银行授信情况概述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 2023 年预算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,00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，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和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二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.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,000.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（含）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

37,000.00 万元。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 和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6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,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雅环境”)开展银行贷款业务,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,9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。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(项目名称: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)建设实际情况,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,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,具体由和雅环境按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(合同编号 YF03(融资)20230008)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。

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3)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:丁柯

2、注册地址: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1 号

3、注册资本:3339 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:2022 年 10 月 17 日

5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水污染防治服务;水污染治理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环保咨询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6、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70%，威立雅（中国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立雅”）持股 30%

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0,132,084.95	20,736,566.46
负债总额	116,263.08	74,798.9
净资产	10,015,821.87	20,661,767.56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,130.46	30,486.51
净利润	-1,178.13	28,945.69
资产负债率	1.15%	0.36%

四、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，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（公司持股 70%，威立雅持股 30%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,900.00 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。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债务人：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

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

（二）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保证人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：人民币 4,900.00 万元

保证期限：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

五、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（中国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（公司持股 70%，威立雅持股 30%）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因此，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,9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。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,365.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41,834.1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.82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；
- 4、《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》；
- 5、银行放款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